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科辉车船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再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112-450123-04-01-4418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南宁市隆安县那桐镇富宁路4号		
地理坐标	(107度53分6.827秒, 23度3分47.535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中“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废机动车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宁市隆安县发展和改革和科学技术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25
环保投资占比(%)	4.50	施工工期	8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3176.6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 规划名称:《广西隆安华侨经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一期); 2. 审批机关:隆安县人民政府; 3.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隆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隆安华侨经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隆政函〔2006〕2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广西隆安县华侨经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召集审查机关:原南宁市环境保护局; 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隆安县华侨经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审查意见的函(南环函[2007]431号)。		
规划及	(1) 隆安华侨管理区规划产业定位及要求 规划目标: 在保持经济快速稳定发展的同时,贯彻科学的发展观,以科技为动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力，以市场为导向，优化投资环境，因地制宜，近远期建设规划科学地安排各类用地，合理组织交通系统，全面高标准地配套各项基础设施，以建成生态型工业区为最终目标，现代化工业景观为基本特色，创造一个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环境优美，体现地域特色；集生产、贸易、科研、物流、居住为一体的具有桂南风貌的现代化综合性工业新城。

产业定位：隆安华侨经济区规划工业用地主要以食品精加工业、医药保健产业、能源材料产业、化工产业、高新科技产业，**限制发展耗水量大、水污染严重和大气污染严重的产业**，如榨糖、制浆造纸、橡胶制品、制革、金属冶炼、电解电镀、印染、农药、石油加工及炼焦等。

(2) 规划环评相关环保要求

隆安华侨经济区管委会已于 2007 年委托南宁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就园区总体规划编制了《隆安华侨经济区（现更名为隆安华侨管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且通过原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审查。园区经过五年的发展，隆安华侨管理区管委会于 2013 年委托宁夏特莱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隆安华侨管理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于 2014 年 5 月获得原南宁市环境保护局意见函，其中对隆安华侨经济区的相关环保要求，简介如下：

规划产业定位：隆安华侨管理区（原广西隆安华侨经济区）规划产业定位为：主要以食品精加工产业（农副产品深加工、食品饮料工业等）、医药保健产业（制药业、医疗设备制造等）、能源材料产业（燃料乙醇、铝业建材、钢构件、服装玩具、无尘纸、机电工业等）、化工产业（烧碱等基础化工、日用化工、医药化工、化纤业等）、高新科技产业（精细化工、**环保与生态**、生物医药、新材料应用、电子信息制造等）、仓储物流产业（产品包装业、运输业）、文教科研产业（教育产业、文化产业、科研产业等）、金融房地产业（信息业、金融业、咨询业、房地产、物业管理等），**限制发展耗水量大、水污染严重和烟尘大的产业**，具体如下：**水泥制造、榨糖、木薯初加工、造纸、橡胶制品、制革、金属冶炼、电解电镀、印染、农药、石油加工及炼焦等。**

依据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到 2023 年，规划区域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容量不能承载规划方案的污染物二氧化硫、总悬浮颗粒物、氨氮的排放总量要求。**须严格控制可能产生二氧化硫、总悬浮颗粒物、氨氮污染物的项目入园。**

(3) 相符性分析

隆安华侨经济区管委会已于 2007 年委托南宁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就园区总体规划编制了《隆安华侨经济区（现更名为隆安华侨管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且通过原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审查。园区经过五年的发展，隆安华侨管理区管委会于 2013 年委托宁夏特莱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隆安华侨管理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于 2014 年 5 月获得原南宁市环境保护局意见函，根据《隆安华侨经济区（现更名为隆安华侨管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隆安华侨管理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应内容，隆安华侨管理区成立后园区定位、范围、布局、结构、规模等与原隆安华侨经济区的定位、范围、布局、结构、规模等基本一致，未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

隆安华侨管理区（原名为隆安华侨经济区）位于广西隆安县那桐镇，距离隆安县城 28km，距离那桐镇 1km。管理区东至养牛示范场一带，西至那桐大桥北面一带，南到那桐至武鸣旧公路，北到侨银公司十四队。规划用地面积为 18.10324km²，一期建设用地面积 4.76224 km²(2003-2008 年)，二期建设用地面积 13.341km²(2005-2023 年)，用地属国有土地。一期工业用地主要集中于中部、东北部地带；居住用地在浪湾大道周边；公共设施用地结合居住用地主要布置在管理区南面；仓储用地布置在东北角。二期在一期的基础上，工业用地往东、往北发展，工业用地布局主要集中在管理区的东北角及中部地带；居住用地在浪湾大道以北；公共设施用地结合居住用地主要布置在管理区南面；仓储用地布置在总部及东北角。产业定位主要以食品精加工、医药保健产业、能源材料产业、化工产业、高新科技产业，限制发展耗水量大、水污染严重、大气污染严重的产业。此外，配套发展仓储物流、文教科研、金融房地产业。

根据《广西隆安华侨经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一期），项目选址位于南宁市隆安县那桐镇富宁路 4 号，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项目进行报废汽车拆解回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第一类（鼓励类）项目中第四十三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项目，属于区域性报废汽车资源循环利用建设项目。项目对报废汽车进行拆解回收可利用资源，一方面是对报废汽车进行环保处理，另一方面也是对废旧资源进行再次综合利用，起到了节约能源的作用，因此项目建设具有节能环保特性，属于高新技术产业中的环保和生态产业。

项目拆解作业废油抽取和存储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

	<p>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切割和压块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过集尘罩收集后送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置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隆安华侨管理区污水管网，最后纳入那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至右江，均不直接排放，对水环境影响小；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经过墙体隔声、设置减振垫作用后，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周边指定地点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项目建成投产后对水环境、环境空气和声环境的污染贡献量均较小，项目不属于规划区限制发展的“耗水量大、水污染严重和烟尘大的产业”。</p> <p>因此综上所述分析，项目选址与《广西隆安华侨经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一期）及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相关环保要求相符。</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一、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南宁市隆安县那桐镇富宁路4号，评价范围内无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保护区域和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特别敏感的区域，项目已取得隆安华侨管理区管理委员会的选址意见（选址意见详见附件3），符合隆安华侨管理区的规划；</p> <p>（2）用地情况：项目租用广西金迪俊琪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的23176.68平方米的场地建设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生产基地，项目用地现状为荒草地和现有荒置厂房，现场无遗留环境问题；</p> <p>（3）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建成后，项目拆解作业废油抽取和存储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切割和压块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过集尘罩收集后送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置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隆安华侨管理区污水管网，最后纳入那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至右江，均不直接排放，对水环境影响小；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经过墙体隔声、设置减振垫作用后，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p>

体废物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周边指定地点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项目建成后对水环境、环境空气和声环境的污染贡献量均较小，符合我国现行的环保政策及有关规定。

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敏感保护目标。因此，该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报废汽车拆解回收利用生产基地，对区域报废汽车进行资源回收加工利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5、区域性废旧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钢铁、废旧木材、废旧橡胶等资源循环利用生产基地建设”。另根据2009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出台的《促进扩大内需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明确国家鼓励支持老旧汽车回收、拆解、再生资源利用产业的发展。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

项目已于2021年12月在南宁市隆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112-450123-04-01-441862（备案证明详见附件2）。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南府发〔2021〕8号），南宁市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54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功能区域；全市划定优先保护单元95个。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县级以上城镇中心城区及规划区、矿产开采区、港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全市划定重点管控单元47个。一般管控单元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衔接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市划定一般管控单元12个。

本项目位于南宁市隆安县那桐镇富宁路4号，位于隆安县的重点管控单元-隆安华侨管理区重点管控单元。《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的实施意见》（南府发〔2021〕8号）提出，在重点管控单元内，根据单元内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和资源环境管控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解决局部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的问题。

经查阅《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南府发〔2021〕8号）附件3南宁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和南宁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相关要求，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如表1-1和表1-2。

表 1-1 南宁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统筹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三大布局，严格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管控。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符合
	2. 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石漠公园、风景名胜区、公益林、天然林等具有法律地位、有管理条例、规定、办法等的各类保护地，其管控要求原则上按照各类保护地的现行规定进行管理，重叠区域以最严格的要求进行管理。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石漠公园、风景名胜区、公益林、天然林等区域。	符合
	3. 大明山执行《南宁市大明山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项目位于隆安华侨管理区，不涉及大明山区域。	符合
	4. 南宁青秀山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青秀山保护条例》、《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项目位于隆安华侨管理区，不涉及青秀山区域。	符合
	5. 上林县、马山县分别执行《广西16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林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位于隆安华侨管理区，不涉及上林县、马山县。	符合
	6. 南宁市郁江流域依据《南宁市郁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进行管理。	项目不涉及郁江流域。	符合
	7. 全市范围严格执行《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的通告》，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限养区逐步控制和削减食用畜禽饲养总量，特别是不得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规定。	符合

	<p>8. 鼓励和引导新建工业项目进驻工业园区。新建企业应符合批准实施的“十四五”规划纲要和相关专项规划。</p>	项目位于隆安华侨管理区重点管控单元内，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符合
	<p>9. 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和新增产能规模。</p>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p>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p>2. 新（改、扩）建制浆造纸、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钢铁、煤电等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在区域总量的要求，确保环境质量达标。</p>	项目不属于制浆造纸、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钢铁、煤电等建设项目。	符合
	<p>3.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过程综合治理。动态更新化工、制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人造板、农药、塑料制品等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排放清单，建立全市 VOCs 重点行业基础数据库，落实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p>	项目不属于化工、制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人造板、农药、塑料制品等建设项目。	符合
	<p>4. 加强工业废水末端排放管理，开展化工、医药等行业专项治理，强化农副食品加工、造纸、纺织、医药制造、食品制造、啤酒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水污染排放监管，重点推进淀粉、制糖、肉类及水产品加工企业清洁化改造，深入推进各类工业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p>	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农副食品加工、造纸、纺织、医药制造、食品制造、啤酒制造等行业。	符合
	<p>5. 完善各工业集聚区污水治理设施配套管网，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实施工业集聚区污水治理设施分类管理，推进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监管，提高达标排放水平。</p>	项目初期雨水、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隆安华侨管理区污水管网，最后纳入那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至右江，均不直接排放，对水环境影响	符合

		小。	
	6. 新、改扩建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建设项目依照相关规定实行总量控制。	项目不属于重点重金属排放建设项目。	符合
	7. 鼓励工业企业采用清洁原料，节能降耗，从源头减少固废产生量。发展循环经济，促进固废的再利用和资源化，提高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率。鼓励企业清洁生产，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积极推行危险废物回收利用，做到源头减量化、资源化。	项目生产以电能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对可回收利用的废物外售实现资源再利用，实现清洁生产。	符合
	8. 对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进行查漏补缺，统筹“黑、涝”共治，推动黑臭水体治理常态长效，防止“返黑返臭”。开展县城黑臭水体排查摸底，有序推进县城黑臭水体整治。	项目不涉及黑臭水体整治。	符合
	9. 规范整治入河、入湖排污口，对各类纳污坑塘和内河进行专项整治；深入推进邕江综合治理，持续深化郁江、武鸣河等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推进良庆河、楞塘冲、马巢河、八尺江等重点河湖全流域系统治理。	项目不涉及入河、入湖排污口，不属于各类纳污坑塘和内河。	符合
	10. 全面提升城镇污染治理效能。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优化城镇污水处理厂布局，新改扩建一批城市污水处理厂，稳步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到 2025 年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60%；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农村污水处理率。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那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11. 加强港口、码头、装卸站、船舶污染防治，加快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强化右江、郁江等通航水域船舶污染控制。	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装卸站、船舶污染项目。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强化环境风险源精准化管理，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动态更新重点环境风险源管理目录清单，建立信息齐全、数据准确的风险源及敏感保护目标的数据库，准确掌握重点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重点加强较大及以上风险等级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警管理。	项目拟制定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针对性落实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防护措施，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	符合
	2. 选择涉重涉危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重要区域逐步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	项目不属于涉重涉危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项目。	符合
	3. 开展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评估，逐步开展乡镇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加强环境风险源管理，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	项目不涉及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	符合
	4. 完善流域上下游水污染联防联控，重点加	项目不涉及右江、	符合

	<p>强左右江、邕江、郁江、红水河、清水河等流域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联治，与百色、河池、来宾、崇左等周边市共同完善流域环境安全隐患联合排查、处置机制，推进水环境预警预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联动机制，有效防范跨境突发污染事故风险。</p>	邕江、郁江、红水河、清水河等流域生态环境污染。	
	<p>5.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项目。健全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全过程环境监管机制，强化土壤污染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污染源监管，严格重金属污染防控。</p>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属于园区重点发展的产业，符合园区规划，符合准入要求。	符合
	<p>6. 提升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管、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建立危险废物清单，切实做好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防范。</p>	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置，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做好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p>7. 结合“十四五”规划制定并实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新建、改扩建计划。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强化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管理，防止渗滤液积存；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设，降低农村垃圾焚烧污染。</p>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不产生渗滤液。	符合
	<p>8. 建立完善船舶污染应急能力建设，提高突发性船舶污染水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能力。</p>	项目不属于船舶污染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p>1. 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用水总量指标管理，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和城镇节水降损，鼓励再生水利用。严格按照地下水开发利用控制目标控制地下水资源开采。</p>	项目用水量较小，对水资源不产生影响。	符合
	<p>2. 土地资源：严格执行自治区下达的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管控指标要求。</p>	项目租赁金迪工业园原有土地建设，不新占用土地资源。	符合
	<p>3. 矿产资源：严格执行市、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中关于矿产资源开发总量和效率的目标要求；着力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和水平，加快发展绿色矿业。</p>	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	符合
	<p>4. 岸线资源：加强江河湖库水域岸线保护与开发管理，强化岸线用途管制。涉及岸线开发的工业区和港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划实施，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p>	项目不涉及岸线资源。	符合
	<p>5. 能源：严格执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项目能源利用效率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提升工业、建筑、</p>	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	符合

交通运输、公共机构、农业、商贸等重点领域能源利用效率。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加快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落实国家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降低碳排放强度。	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	--------------------	--

表 1-2 南宁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要素特点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隆安华侨管理区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引进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限制引入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相融合的高污染物排放企业。	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2. 按照园区产业定位严格控制引进的项目在区域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在区域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	符合
				3.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	项目选址距居民区距离较远。	符合
				4. 优化空间分布，严控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项目选址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符合
				5. 优先引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项目，着力提升产业层次，构建绿色现代工业集群。	项目为环保产业，符合洁生产和循环经济项目要求。	符合
				6. 在敏感目标邻近地块设置一定的产业控制带，控制带内严控布局涉及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	项目选址距居民区距离较远。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逐步完成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	项目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	符合

				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隆安华侨管理区污水管网，最后纳入那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至右江。	
				2.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直接外排水环境的，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要求；经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执行市政部门管理要求；经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执行园区管理部门相关要求。	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隆安华侨管理区污水管网，最后纳入那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至右江。	符合
				3. 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控制及管理。	项目通过车间通风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的环境影响。	符合
				4. 推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强化企业精细化管控、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项目拆解作业废油抽取和存储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切割和压块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过集尘罩收集后送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置后达标排放。	符合
				5.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	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	符合

				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环境风险防控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推进区域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先保障区域主导产业发展用地。	项目属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位于南宁市隆安县那桐镇富宁路4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等在采用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项目落实了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项目投产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资源消耗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不涉及管控单元内规划的负面清单，符合南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四、与行业规范符合性分析

①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对企业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1-3 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	第十二条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	项目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五大总成”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	符合

<p>理办法》 (国务院令 第715号)</p>	<p>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p>	<p>条件的“五大总成”作为非金属交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使用。项目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标准且能继续使用的,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外售再利用。</p>	
	<p>第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禁止拼装的机动车交易。除机动车所有人将报废机动车依法交给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外,禁止报废机动车整车交易。</p>	<p>项目不进行拼装机动车以及报废机动车整车交易。</p>	<p>符合</p>

根据表 1-3,项目的建设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715 号)的要求。

② 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符合性分析

项目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4.1 拆解产能要求</p>	<p>II 档,地区年机动车保有量 200(含)~500 万辆。 II 档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最少不低于 2 万辆/年。</p>	<p>根据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进行了解,南宁市 2021 年汽车保有量超过 200 万辆,属于 II 档地区,项目为 II 档区域。 项目年拆解机动车 3 万辆。</p>	<p>符合</p>
<p>4.2 场地建设要求</p>	<p>4.2.1 企业建设项目选址应满足如下要求: a、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b、符合 GB50817、HJ348 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其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c、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p>	<p>本项目位于隆安华侨管理区,未位于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项目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相关再生资源回收、再利用、再制造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为生态环保产业,符合《广西隆安华侨经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一期)的要求。</p>	<p>符合</p>

<p>4.2.2 企业最低经营面积（占地面积）应满足如下要求：I-II档地区为20000m²，III-IV档地区为15000m²，V-VI地区为10000m²。</p>	<p>根据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进行了解，南宁市2021年汽车保有量超过200万辆，属于II档地区，项目为II档区域。项目占地23176.68m²，符合企业最低经营面积要求。</p>	符合
<p>4.2.3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符合HJ348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p>	<p>项目建设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场地建设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企业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p>	符合
<p>4.2.4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GB50037的防油渗地面要求。</p>	<p>项目场地包括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均地面硬化拟采取防渗措施，可以满足GB50037的防油渗地面要求。</p>	符合
<p>4.2.5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p>	<p>项目大车拆解车间、小车拆解车间和新能源汽车拆解车间均为封闭车间；项目拆解车间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p>	符合
<p>4.2.6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汽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GB18599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GB18597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项目贮存场地包括报废汽车贮存场地、产品存储区、危废暂存间；报废汽车贮存场地、产品存储区、危废暂存间分区防渗，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要求。</p>	符合
<p>4.2.7 拆解电动车的企业还应满足以下场地建设要求： a) 具备电动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b) 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 c) 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p>	<p>项目拆解新能源汽车，拟设置单独新能源汽车拆解车间，作为动力蓄电池贮存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设置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设置防腐防渗紧急收集容器；新能源汽车车间保持通风；新能源汽车车间距离危废暂存间较远，配置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做绝缘处理。</p>	符合

	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d) 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4.3 设施设备要求	4.3.1 应具备一般拆解设施： a) 车辆称重设备，b) 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c) 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d) 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e) 总成拆解设备；f) 气动拆解工具；g) 简易拆解工具。	项目具备一般拆解设施，设置地磅、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切割设备、叉车、总成拆解设备、气动拆解设备、简易拆解工具。	符合
	4.3.2 应具备以下安全设施设备：a) 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b) 满足GB50016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c) 应急救援设备。	项目具备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气囊引爆装置，设置消防设备及应急救援设备。	符合
	4.3.3 应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a) 满足HJ348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b) 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c) 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d) 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厂区设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包括油水分离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回用池；设置大车油液收集装置、小车油液收集系统、冷媒收集装置，配备密闭油桶分类存放各种废液、废空调制冷剂，配备密闭容器密闭存放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	符合
	4.3.4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项目配备电脑、相机、智能手机等设备。	符合
	4.3.6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设施设备及材料：a) 绝缘检测设备等安全评估设备；b) 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c) 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等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d) 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e) 绝缘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f) 绝缘气动工具；g) 绝缘辅助工具；h) 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i) 放电设施设备。	项目设置绝缘检测设备、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升降机、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绝缘防护用品、绝缘气动工具、绝缘辅助工具、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放电设备等。	符合
	4.4 技术人员要求	4.4.1 企业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应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环保管理人員，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应持证上岗。	企业技术人员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环保管理人員，满足国家要求。
4.4.2 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		企业拟聘请动力蓄电池贮存	符合

		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及2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痛、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员应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的指导下进行拆解。	管理人员及2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痛、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员根据的拆解信息或手册进行拆解作业。	
4.5 信息管理要求	4.5.1 应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按以下方式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固体废物信息：a) 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进行逐车登记，并按要求将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码等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b) 将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产生证、产生时间及处理（流向）等数据，录入到“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建与其联网的相关系统，其中危险废物处理（流向）信息保存期限为3年。c) 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将报废电动汽车的车辆识别代码、动力蓄电池编码、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检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对于因租赁等原因导致动力蓄电池被提前从电动汽车上拆卸回收的情况，应检查保存机动车所有人提供的租赁运营等机构出具的回收证明材料，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		项目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按规定记录报废汽车回收登记、固体废物、电动汽车等信息。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进行逐车登记，并将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等信息录入系统；将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产生证、产生时间及处理（流向）等数据，录入到相关系统，其中危险废物处理（流向）信息保存期限为3年。将报废电动汽车的车辆识别代码、动力蓄电池编码、流向等信息录入相关系统。对于因租赁等原因导致动力蓄电池被提前从电动汽车上拆卸回收的情况，检查保存机动车所有人提供的明材料，保存期限大于3年。	符合
	4.5.2 生产经营场所应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过程。相关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1年。		项目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过程，信息保存期限大于1年。	符合
4.6 安全要求	4.6.1 应实施满足GB/T33000要求的安全生产制度，具有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拆除的安全气囊组件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		项目安全管理制度满足GB/T33000要求，具有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在专用安全气囊装置内引爆安全	符合

		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引爆，并在引爆区域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	气囊，引爆区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	
		4.6.2 电动汽车拆解作业人员在带电作业过程中应进行安全防护，穿戴好绝缘工作服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使用的作业工具应是绝缘的或经绝缘处理的。作业时，应有专职监督人员实时监护。	项目电动汽车拆解作业人员在带电作业过程中进行安全防护，穿戴好绝缘工作服。使用的作业工具为绝缘的或经绝缘处理的。作业时有专职监督人员实时监护。	符合
		4.6.3 厂内转移报废电动汽车和动力蓄电池应进行固定，防止碰撞、跌落。	企业厂内转移报废电动汽车和动力蓄电池进行固定。	符合
		4.6.4 场地内应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的使用应满足GB2894中关于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的要求。	企业场地内设置安全标志，满足GB2894中关于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的要求。	符合
		4.6.5 应按照GBZ188的规定对接触汽油等有害化学因素，噪声、手传振动等有害物理因素的作业人员及粉尘、电工、压力容器等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企业运营按照GBZ188的规定对接触汽油等有害化学因素，噪声、手传振动等有害物理因素的作业人员及粉尘、电工、压力容器等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符合
	4.7 环保要求	4.7.1 报废汽车拆解过程应满足HJ348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隆安华侨管理区污水管网，最后纳入那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至右江，均不直接排放，对水环境影响小。	符合
		4.7.2 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项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贮存、转移等满足危废管理相关要求。	符合
	5 回收技术要求	5.1 收到报废机动车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组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	项目严格按照回收技术要求，收到报废汽车后，检查可能出现泄漏的部件，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符合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438102001007006051>